

## **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2023年3月30日，公司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3[019]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详见2023年5月13日发布的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[032]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下称“信永中和”）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变更情况

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雅明女士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侯光兰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潘传云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王雅明女士工作变动原因，现指派潘传云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汪洋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，继续完成公司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传云先生、侯光兰先生；汪洋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。

## 二、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基本信息

### 1、 签字项目合伙人

潘传云先生，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。

### 2、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

汪洋先生，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拟于 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。

潘传云先生、汪洋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## 三、 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